

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0 号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。你公司于 5 月 16 日完成回购社会公众股份，直至 6 月 29 日才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，距你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已超过十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实施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11 日

